

## 政府各項學雜費補助一覽表

項次	身分	正規班	實用、建教班	申辦文件	備註
1	一般生 (從未領過 免學費補助)	免學費補助	免學費、雜費 (不含實習實驗費)	正規班： 開學統一辦理	
2	特殊境遇子女 孫子女	免學費+雜費 (含實習實驗費) 60%	免學費+雜費 (不含實習實驗費) +實習實驗費 60%	1. 特殊境遇申請表 2. 縣市政府社會局 開具之特殊境遇 家庭身分證明公 函影本	須持有政府所發之 「特殊境遇家庭」證 明非單親證明。
3	原住民	原住民學雜費(含實習實驗費)全免		1. 申請表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 戶籍謄本(要有族 別登記) 3. 學生私章 (新申請者)	家戶所得不限
	原住民學生 伙食補助	住宿生：16,000 一般生：10,500			
	原住民學生 住宿補助	4,100			
4	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學雜費(含實習實驗費)全免		1. 申請表 2. (中)低收入戶證 明書正本 3. 戶口名簿影印本 或戶籍謄本 4. 學生私章 (新申請者)	須為鄉、鎮、區公所 開立之(中)低收入 戶證明才有效。 低收入戶仍可辦理 生活費貸款，請持低 收入戶證明到學務 處辦理。
5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+雜費 (含實習實驗費) 60%	免學費+雜費 (不含實習實驗費) +實習實驗費 60%		
6	【重】殘障人士 子女或學生	【重】殘障人士子女或學生學雜費(含 實習實驗費)全免		1. 申請表 2. 家長或學生身心 障礙手冊正反面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 戶籍謄本 4. 學生私章 (新申請者) 5. 繳交 <u>前一年度</u> 之 父+母+學生本人 的家戶所得(所得 為0亦要申請)	家戶年所得220萬以 上，不得申請。
7	【中】殘障人士 子女或學生	免學費+雜費 (含實習實驗費) 70%	免學費+雜費 (不含實習實驗費) +實習實驗費 70%		
8	【輕】殘障人士 子女或學生	免學費+雜費 (含實習實驗費) 40%	免學費+雜費 (不含實習實驗費) +實習實驗費 40%		
9	軍公教遺族子 女就學優待	開學後辦理		1. 申請表 2. 撫卹令影本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 戶籍謄本 4. 學生私章 (新申請者)	

◎政府所有部助款均採申請制且只能擇優申請，不可重複領取。

◎重讀生且已請領過同學期補助款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；如原學期僅領有定額補助或齊一學費差額補助，而重讀學期符合免學費補助者，重讀學期只能申請差額補助。